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789號

聲 請 人 陳胤文

上列聲請人因與海豚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本院裁定（111年度台上字第291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再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併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其曾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494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7月21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堪認其明知聲請再審要件欠缺，本院即無庸定期命其補正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謝 說 容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吳 青 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